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26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9-04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小蕉工业园应急池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三元区小蕉工业园
建设规模	拟建公共事故应急池2座，有效容积8000立方米，配套建设管道、电气、自控仪表、给排水、配电及中控室等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266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小蕉工业园应急池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三元区小蕉工业园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

规 划 审 查 意 见

经联合审查，三明市瑞云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小蕉工业园应急池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池基底面积 2960.69 平方米，主要意见如下：

1.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及厂区内挡墙设计。
2. 厂区内边坡应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并进一步完善边坡及排水设计，按照《关于加强建筑边坡支护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明建[2019]31 号）进行边坡支护工程专项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3. 深化厂区内部管网布置与衔接。
4. 厂区内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消防、地灾等相关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请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



联合技术指导意见

市广电集团、市中燃公司、市通信办、区住建局、国网电力公司暂无意见。

三元区国动办:该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无需办理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详见附件《三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技术服务告知单》(编号: 2026-09)。

市城管局:详见海绵办附件《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编号: SMHM〔2026〕第 262-01 号)。

说
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发本件。本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